

截至 2026 年 8 月昌吉州政府债务 预算调整情况说明（第一次）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 932.45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159.29 亿元，分别为：州本级 94.02 亿元、农高区 21.43 亿元、准东开发区 43.84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773.16 亿元。

（一）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314.95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70.7 亿元，分别为：州本级 48.67 亿元、农高区 8.9 亿元、准东开发区 13.13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244.25 亿元。

（二）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617.5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88.59 亿元，分别为：州本级 45.35 亿元、农高区 12.53 亿元、准东开发区 30.71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528.91 亿元。

二、新增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债〔2026〕53 号）文件，下达我州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4 亿元、专项债

务限额 74.8 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分配情况。昌吉州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24.4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 12.69 亿元，分别为：州本级 8.55 亿元、农高区 0.85 亿元、准东开发区 3.29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 11.71 亿元。

（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昌吉州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74.8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 24.52 亿元，分别为：州本级 12.61 亿元、农高区 4.74 亿元、准东开发区 7.17 亿元；所属县（市、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50.28 亿元。

三、专项债券项目限额调整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部分地州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第二批）的通知》（新财债〔2026〕45 号），同意昌吉州将 2024 年-2025 年发行后无法实施的专项债券项目 8.76 亿元，调整用于 2026 年国家两部委和自治区审核通过的专项债券项目，其中：同区划内调整 4.01 亿元，跨区划调整 4.75 亿元。对跨区划调整项目进行专项债务限额调整。

四、专项债券划转项目限额调减情况

2025 年 8 月 1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批复同意昌吉州人民政府将昌吉州西部南山伴行公路项目（一期）移交自治区国资委。根据批复要求，自治区国资委、昌吉州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

正式签署《西部南山伴行公路项目（一期）资产移交协议》，并已完成实物资产移交。按照项目划转情况，调减昌吉州 202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5.3 亿元。

五、调整后 2026 年 8 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按照上述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和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后，2026 年 8 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 1016.35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185.95 亿元，分别为：州本级 104.63 亿元、农高区 27.02 亿元、准东开发区 54.3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830.4 亿元。

（一）调整后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6 年 8 月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 339.35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 83.39 亿元，分别为：州本级 57.22 亿元、农高区 9.75 亿元、准东开发区 16.42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 255.96 亿元。

（二）调整后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6 年 8 月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 677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整为 102.56 亿元，分别为：州本级 47.41 亿元、农高区 17.27 亿元、准东开发区 37.88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整为 574.44 亿元。

六、截至 2026 年 8 月昌吉州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 1016.35 亿元内，昌吉州政府债务余额为 931.53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

府债务余额为 159.4 亿元，分别为：州本级 91.07 亿元、农高区 21.25 亿元、准东开发区 47.08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772.13 亿元。

（一）一般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6 年 8 月，昌吉州一般债务余额为 299.92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一般债务余额为 65.68 亿元，分别为：州本级 44.66 亿元、农高区 7.58 亿元、准东开发区 13.44 亿元；所属县（市、区）一般债务余额为 234.24 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6 年 8 月，昌吉州专项债务余额为 631.61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专项债务余额为 93.72 亿元，分别为：州本级 46.41 亿元、农高区 13.67 亿元、准东开发区 33.64 亿元；所属县（市、区）专项债务余额为 537.89 亿元。

七、2026 年 8 月昌吉州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

2026 年 8 月，昌吉州本次安排政府新增债券 99.2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安排新增一般债券 12.6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4.52 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情况。2026 年 8 月，昌吉州安排新增一般债券 12.69 亿元，其中：昌吉州重点区域公共基础设施配套电源建设项目 0.24 亿元、昌吉州 2025-001 项目 0.31 亿元、昌吉州地方储备粮建储项目 0.27 亿元、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云迁移改造及优化提升项目 0.42 亿元、昌吉州第二中学新校区改造项目 0.23 亿元、昌吉国家农高区榆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农高大道提升改造项目 0.06 亿元、昌吉州准东应急救援水池及配套设施项目 0.09 亿元、新疆木垒老君庙煤田火区灭火工程 0.6 亿元、新疆奇台将军庙煤田火

区（1火区）灭火工程 0.1 亿元、准东 S228 至矿区连接路项目 0.12 亿元、准东国泰新华公路改扩建工程 0.07 亿元、准东芨芨湖城区市政道路项目（二期）0.05 亿元、准东芨芨湖应急救援水池及配套设施项目 0.06 亿元、准东开发区芨芨湖学校建设项目 0.2 亿元、准东神其路改扩建项目 0.07 亿元、准东西黑山路改扩建项目 0.26 亿元、准东西芨路加宽改造项目 0.05 亿元、待定项目 9.49 亿元。

（二）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情况。2025 年 12 月，昌吉州安排新增专项债券 24.52 亿元，其中：用于昌吉州东线供水工程项目 7.75 亿元、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项目 4.6 亿元、昌吉州中医医院中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26 亿元、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6 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0.04 亿元、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4 年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1.2 亿元、新疆准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彩中-大井-将军庙天然气管道项目 0.6 亿元、准东火烧山复线供水工程 0.5 亿元、准东芨芨湖供水管线工程 0.4 亿元、准东西黑山矿区供水管线工程 1.7 亿元、待定项目 7.47 亿元。

附件：1-1 截至 2026 年 8 月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1-2 截至 2026 年 8 月昌吉州地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1-3 截至 2026 年 8 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

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2.2026 年 8 月昌吉州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表

3.2026 年昌吉州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情况表